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塞尔维亚提交

1. 塞尔维亚的排雷活动始于 2003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以下地点发现了雷场：

(a) 在 Šid 市(靠近克罗地亚共和国边境——Jamena、Morović 和 Batrovci 村)，10,000 平方米的区域疑似受到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的污染。该区域是通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人民军提供的雷场记录和地图，以及克罗地亚排雷中心及其他相关资源提供的记录和补充资料确定的。随后的调查确定在 5,906,791 平方米的区域内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其中约 4,000,000 平方米的区域通过对雷场记录的分析排除了危险，并作为安全土地返还给土地使用者。这些雷场的排雷和排除危险工作于 2003 至 2009 年进行。共开展了 44 个项目，在 5,906,791 平方米的区域内发现并销毁了 5,139 枚不同爆炸物(4,003 枚杀伤人员地雷、840 枚反坦克地雷和 296 枚未爆炸弹药)。塞尔维亚排雷中心与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密切合作，开展了这些项目，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德国、挪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资助。其中一个项目得到了上市公司“Building Directorate of Serbia”的资助。

(b) 2009 年底，在布亚诺瓦茨和普雷舍沃市发现了多种类型的地雷。这些地雷是在 2000 年底至 2001 年初塞尔维亚南部冲突期间，由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解放军布设的。对该区域进行了调查，在布亚诺瓦茨和普雷舍沃市发现了约 3,500,000 平方米的危险和疑似危险区。调查是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的，在下列困难情况下得到了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和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的支持：(a) 没有地图或地雷布设记录；(b) 受地雷污染的区域不仅有杀

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还有其他类型的简易爆炸装置；(c) 地雷的布设没有军事规律；(d) 能否进入受影响区域取决于天气条件。所有疑似危险区都用塞尔维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标示了“停！——未爆炸弹药”。

(c) 2012 年完成了两个排雷项目。第一个排雷项目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涵盖普雷舍沃市 88,032 平方米的区域。这项工作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第二个项目涵盖布亚诺瓦茨市 75,987 平方米的区域，资金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过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项工作已于 2012 年 12 月初完成。截至 2013 年 3 月，剩余危险区总面积 1,221,196 平方米，剩余疑似危险区(需开展进一步调查)总面积 2,080,000 平方米。

2. 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领土内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有关问题可划分为两个不同阶段：

(a) 1991 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边境Šid 市发生的武装冲突。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主要是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人民军布设的。

(b) 2000 至 2001 年在布亚诺瓦茨和普雷舍沃市发生的冲突，非法准军事团体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和梅德韦贾解放军布设了一批地雷，来源和类型不明。

3. 除地雷污染外，塞尔维亚还需要在受到未爆炸集束弹药、空投炸弹——导弹及其他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区域开展大量清除工作。所有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都是 1999 年或之前战争的轰炸、爆炸和军用仓库起火造成的。

(a) 在 1999 年对塞尔维亚的空袭中，向 16 个城市投射了集束弹药。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被认为仍有 9,000,000 平方米的区域受到集束弹药污染。

(b) 估计自 1999 年轰炸以来，总重量 930 公斤的 64 枚空投炸弹——导弹落到了 44 个不同地点，最深达到 20 米，并落到萨瓦河和多瑙河。

(c) 2006 年 10 月 19 日 Paraćin 的军用仓库起火并发生爆炸后，怀疑有约 2,500,000 平方米的区域受到不同类型未爆炸弹药的污染。

(d) 2006 年，在多瑙河靠近罗马尼亚边界的捷尔达普峡谷开展了调查，发现了 23 艘战舰，其中四艘载有反舰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这些船是二战期间 1944 年自行沉没的敌军舰队，载有大量反舰地雷及其他爆炸性弹药，对附近居民、船只和环境造成威胁。

4. 塞尔维亚根据残疾程度统计平民伤亡情况。劳动、就业和社会事务部的最新报告称，战争导致残疾的平民人数为 1,316 人，其中男性 921 人，女性 395 人。

《战争导致残疾的平民权利法》于 1996 年生效，规定了他们的以下权利：残疾人生活津贴；请人照料和援助补贴；矫形津贴；与医疗有关的医疗津贴和资金补助；免费、优先乘坐交通工具；受有关部门邀请出差的食宿津贴；每月的资金补助和葬礼开支报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医疗系统在不同层面上覆盖受到杀伤人员

地雷伤害的所有幸存者：急诊、治疗、理疗和康复，以及提供义肢和矫形服务。地雷受害者在专门医院接受义肢和矫形康复服务。

5. 2009 年 5 月 29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过去十年一直努力实施一项新战略，以便在各个层面上提高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地位。

6. 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公约》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国家联盟宪章》第 60 条规定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公约》下义务的连续性。塞尔维亚坚决致力于履行《公约》下的义务。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塞尔维亚有义务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2014 年 3 月 1 日)，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7. 考虑到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复杂性，塞尔维亚政府于 2002 年设立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排雷行动中心。该中心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协调机构，负责计划和协调为履行第 5 条下国家义务所开展的活动。塞尔维亚共和国排雷行动中心通过与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卢布尔雅那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包括捐助国合作，开展活动。所有活动均按照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和原则进行。塞尔维亚共和国排雷行动中心不直接参与排雷行动，但是，除其他外，对疑似受到地雷、集束弹药及其他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区域进行调查；制定排雷项目并监督项目的执行；对排雷活动进行质量控制；并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签发完成排雷行动的证书。

8. 塞尔维亚共和国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并/或回答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措施的问题。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关于根据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防止冲突中心年度活动日程提交报告的决定(FSC.DEC/7/04)，定期提交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的回答。

9. 塞尔维亚还根据《公约》第 7 条定期提交透明度报告。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包括根据第 5 条提交的进度报告定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提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排雷行动中心提供关于地雷状况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10. 塞尔维亚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了《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自 2004 年加入《公约》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共销毁了 1,404,819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5 年 1 月 28 日，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就执行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非军事化处理项目，与北约保障供给局签署了一项编号为 LU-UM/4500137147 的协定。“TRZ Kragujevac” (Kragujevac 的技术修复中心)和“PrvaIskra – Namenska” Barič 公司负责项目的直接执行，前者负责拆除杀伤人员地雷，后者通过将其转换为工业用途的爆炸物，对军用爆炸物进行再利用。

11. 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3 条(“例外”), 塞尔维亚共和国保留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 用于塞尔维亚军队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培训、展示地雷的真实威力、测试保护装置和地雷探测培训。最新库存数据显示, 塞尔维亚武装部队共保留了 3,149 枚杀伤人员地雷。

12. 执行第 5 条带来了许多社会经济效益。除人道主义、安全、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外, 排雷还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人民的信心, 增加该区域的商业机会, 巩固塞尔维亚与克罗地亚的双边关系。

13. 虽然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公约》, 在清除雷场问题上取得了切实、显著的成果, 但是无法在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完成第 5 条执行的声明。出于以下原因, 需要延长处理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雷污染区的最后期限:

(a) 布亚诺瓦茨和普雷舍沃市的地雷是在塞尔维亚加入《公约》几年后才发现的。如上文所述, 2009 年底发现这些区域有地雷, 并于 2010 年开始调查。塞尔维亚共和国无法在适当的时间内开始排雷活动, 以遵守《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

(b) 需要开展排雷工作的部分区域难以进入。

(c) 上述区域的地雷污染是非法准军事团体以不标准的方式布设地雷造成的。

(d) 由于缺乏重要信息(地雷布设记录), 这些地雷污染区的排雷工作比一般情况复杂。

(e) 受影响地区的调查和排雷工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天气状况。

(f) 疑似危险区和危险区面积大, 总共大约 3,300,000 平方米。

(g) 到目前为止只有三分之一的区域被确定为危险区且有条件继续开展排雷行动。

(h) 正在对余下的疑似危险区进行调查, 以确认或排除存在地雷。

14.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履行第 5 条下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塞尔维亚希望在短时间内履行余下的义务。与此同时, 塞尔维亚面临许多困难, 其中最大的困难是资金不足。获得资金方面的不确定性是主要障碍。此外, 在排雷的同时, 塞尔维亚还在处理受到集束弹药、空投炸弹/火箭及其他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区域, 因为它们也阻碍了重要的资源和开发以及基础设施项目。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尤其是资金不足、有待排雷的区域及其特征, 塞尔维亚共和国请求将履行《公约》下排雷义务的期限延长五年(延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塞尔维亚认为五年是一个比较现实的期限, 能够在此期间完成《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

15. 工作计划列出了如下阶段性目标：

(a) 2013 年：将对大约 832,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调查，对大约 489,276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b) 2014 年：将对大约 606,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调查，对大约 572,116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c) 2015 年：将对大约 642,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调查，对大约 414,668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d) 2016 年：对大约 256,185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e) 2017 年：对大约 247,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f) 2018 年：对大约 160,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g) 2019 年：对大约 138,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排雷。

16.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预算将为余下区域的调查工作提供资金，排雷工作的资金将来自捐款，估计大约需要 2,500,000 欧元。
